

# 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管理潜在问题与解决策略

华晓芳\*

旬阳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陕西 旬阳 725700

**摘要:** 建筑工程的质量安全是建筑业可持续发展的有力保障,为保证工程质量安全,必须要有健全的质量安全监督保证体系。只有充分发挥质量安全监督的重要作用,才能保障建筑工程的质量安全,进而推动社会和谐稳定发展。

**关键词:** 建筑工程; 质量安全; 监督; 潜在问题; 解决策略

**DOI:** <https://doi.org/10.37155/2717-557X-0302-33>

**引言:** 近年来,随着城市化的发展进程不断加快,大规模的建筑工程和建筑项目越来越多,建筑行业更加受到瞩目,同时建筑工程质量也受到了人们的强烈关注。建筑工程的质量安全监督发挥着更加重要的作用,但受到各种社会现象及经济因素的制约,建筑工程的质量安全监督也出现了不少潜在问题,基于此,本文将详细探讨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潜在性问题与解决策略。

## 一、加强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管理的重要意义

随着社会的不断发展进步,建筑工程项目种类更趋多样化,功能性更趋多元化,实体结构越来越复杂,具有规模大,施工难度大,工期长等特点,从而使得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管理尤为重要。目前,很多施工企业为了追求利润最大化,随意压缩工期,偷工减料,不重视建筑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sup>[1]</sup>。经济效益固然重要,但是在施工过程中若对工程质量控制及安全设施上舍不得投入而进行成本节约,出现一般质量问题需进行返修;重大结构质量问题需经过有资质的检测单位鉴定检测,重新加固补强或拆除;质量保修期内若出现质量问题仍需要进行返修,本质上并不能真正提高经济效益。特别是近些年来,国内建筑工程质量安全事故频发,严重威胁到人类的生命财产安全。作为建筑施工企业,必须深刻汲取惨痛教训,充分认识当前质量安全生产的严峻形势,筑牢安全底线,严守质量红线,本着对社会负责的原则,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时刻紧绷安全生产这根弦,压紧压实责任,加强制度建设,建立健全长效机制,堵塞制度漏洞、补上管理短板,努力提高质量安全生产管理水平,强化科技支撑,提升安全生产管理智能化水平,提高风险防范化解能力。只有切实打造出一流的工程,才能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立于不败之地,助力企业长远稳定发展。这就需要在实际的监管过程中,采取有效策略来解决监管过程中存在的潜在问题,从而为建筑工程质量安全提供有力保障。

## 二、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管理存在的潜在问题

### 1、建筑市场各方质量安全责任主体信用缺失现象较为严重。

(1) 建设单位:很多建设业主过于偏重抓业务,抓产出,讲成效,对建设项目应依法办理的相关手续和应担当的法律责任知之甚少,加之受经济利益的驱动随意抢进度,规避市场监管,不愿意办理质量安全监督手续,采取能避则避,能拖则拖的态度,抱着侥幸心理进行违法建设。

(2) 监理单位:超资质监理、允许其他单位或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监理业务,促使监理市场形成恶性竞争,不安监理合同要求配备相应资格的监理人员,甚至与施工单位串通一气,弄虚作假,不进行有效旁站,不按要求组织阶段验收,或组织验收程序不合法,造成工程监理形同虚设的现象,未对工程质量安全管理起到有效监管作用。

(3) 施工单位:施工企业无证越级或超越经营范围承揽工程,非法转包、违法分包、非法挂靠的现象依旧存在。打着一级建造师或特级企业的资质和信誉招牌,参与投标而中标,实际干活的是挂靠企业,造成“一级队伍投标,二级队伍进场,民工队伍施工”。形成事实上的只收取管理费而不对工程进行组织施工并参与日常的质量安全管理。

\*作者通讯:华晓芳,女,汉,1975年4月30日、籍贯:陕西旬阳、学历:大专、职称:中级工程师、研究方向:建筑工程、邮箱:873701996@qq.com

(4)、勘察、设计、检测单位存在转包、违法分包、无证挂靠、超资质承接工程业务的现象。勘察单位提供的地质、测量、水文等勘察成果与实际相差较大,缺乏真实性和设计依据的精确性;设计单位为满足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不合理要求,违反有关技术规范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随便修改和变更设计文件;检测单位不严格执行规范标准及检测技术规程,出具虚假报告。这些不仅严重扰乱了建筑市场秩序,而且使严格的市场准入制度即勘察、设计、检测单位的资质管理形同虚设,还导致了工程建设管理的混乱,直接危及工程质量安全。

## 2、建筑行业从业人员的素质较低,质量安全意识淡薄。

我国现代建筑行业虽然逐渐实现机械化操作,但建筑工程项目中很大部分工作内容,还是要采取人工操作的方式来完成。当前一线的建筑工人及施工班组大部分受教育程度较低,自身质量安全意识较差。首先对设计图纸及施工技术规程一知半解,很难确定施工重点和难点,对施工中可能存在的质量和安全隐患识别能力差,对其面临突发性安全问题时不能及时作出正确判断并提前采取防范措施。其次缺乏科学合理的操作技能,不能积极使用先进的施工设备来有效提高专业技能科技含量<sup>[2]</sup>。同时相关的职业技能培训并不能满足实际操作需求,凭着经验施工作业,不能很好的管理和建设工程项目。目前,我国仍然非常缺乏综合能力高,专业技术强的建筑工人。

## 3、质量安全监督队伍综合能力有待提升,需要探索适应行业发展趋势的监督模式

质量安全监督是一项技术性、政策性都很强的工作,面对面前新结构、新材料、新技术不断涌现,高、大、深、难四大特征的工程项目数量大量出现。质量监督资源不足、工程质量安全与建设周期及技术风险的矛盾日益突出。监督人员既要懂法律法规特别熟识,又要对强制性技术标准特别熟识的要求还有很大差距。现有技术装备落后的状态仍未得到根本改观,缺乏现代化的检测手段,监督手段远远落后于科技发展水平,影响工程质量的监督力度和深度,难以适应当前建设工程发展的需要。这就需要进一步提升质量安全监督队伍综合能力提升与探索新的监督模式。目前存在的主要问题:

(1)质量监督仍未从根本上转变原有监督模式,现行监管体系不完善,还是采取“保姆式”监管,未真正实现“企业自检、社会监理、政府监督”的监管模式。如今已不能完全适应新形势下质量监督工作的需要<sup>[3]</sup>。目前,参与建筑活动的单位越来越多,从施工、勘察、设计扩大到建设、监理、检测、施工图审查、结构加固施工等参建成员越来越复杂,分工越来越细,随着新结构、新材料、新工艺大量使用,专业施工队伍也跟着不断蓬勃发展;加之质量安全责任主体变动频繁,建筑活动各方主体改革、改制、更名、重组活动增多,人员和队伍流动性加大,行政干预难以抵抗,借所谓的开发工程、招商引资工程等,搞特别政策;参与建筑活动各方结成利益同盟,追逐利益最大化,消减投入,降低质量标准,损害使用者利益,面对如此复杂的建筑市场环境,现行质监体系越来越力不从心,亟待改进和完善。

(2)质量监督与行政处罚脱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违规各方责任主体单位的惩罚力度不够,如何有效地规范各责任主体的质量安全行为,提高监督效率,需要我们在监督实践中不断加以探索。

(3)政府干预行政执法的现象普遍存在<sup>[4]</sup>。政府部门把加快发展与依法建设、依法办事对立起来,片面强调自身工作的重要性,主观意识上存在着按法规做,事难办,要生存发展,就要违规避费,要求通过降低门槛,放松管制等途径来促进经济发展,致使正常的市场执法环境被破坏。有些开发区为使招商引资项目及早到位投产,相关部门承诺为其服务,但业主又未准时供应有效文件<sup>[5]</sup>。由于双方职责不清、责任不明、工作不到位,导致很多工程先斩后奏或斩而不奏,工程建设处于失控状态。特别是政府谋划的紧、急、难、重工程,相对经办人靠着特事特办、先干后办的示意,往往强调客观特别,片面曲解领导意图,相关法定手续久拖不办,在一定层面上造成负面影响,给工程质量安全监督带来极大困难,少数项目甚至没有合法的施工图纸就开工建设,有些开发区、工业园区过分强调软环境建设,工程项目不接受政府质量监督,游离于监管之外,使之成为质量安全事故高发的重点区<sup>[6]</sup>。

(4)建筑节能工作推进难度大。建筑节能是我国三大节能重点之一。目前建筑中所使用的节能材料、施工工艺等仍处于摸索和研究阶段<sup>[7]</sup>。稍有不慎,将来新一轮的因节能材料和施工工艺问题引发的质量通病或质量安全事故将难以避免。

## 三、解决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管理潜在问题的有效策略

### 1、规范建筑市场秩序:

(1) 同级政府领导和相关部门联动,有依法办事的意识和措施,正确指导向,确保工程建设实行有效管理。

(2) 健全建筑市场的诚信制度和市场准入制度,让守信用重管理的企业做大做强,把不守信用的违规企业列入黑名单渐渐淘汰。通过案例分析、专家讲解等活动形式来强化行风廉政教育,促使建设主体各方在工作中廉洁自律,真正做到公正严明,说得起硬话。

(3) 进一步加强建筑市场监管,加大对违规各方责任主体单位的惩罚力度。

(4) 优化监督方式,提升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检测手段。实体质量抽测中推广使用钢筋扫描仪、激光测距仪等专业设备。

## 2、项目工程:

(1) 树立服务意识,正确处理服务与监管的关系。

(2) 对紧、急、难、重的特别工程,开拓“绿色通道”,加强部门、科室联动,主动出击,上门服务、集体审理、限时办结。

## 3、建筑节能:

(1) 加大舆论宣传力度。

(2) 加强对施工图节能设计专项审查及节能材料的监管。

(3) 加强对节能施工过程质量控制和全寿命周期质量安全的监管。

结束语:随着建筑工程行业的飞速发展,国家对建筑工程建设质量安全的重视程度越来越高,这就需要工程建设主体各方和质量安全监管机构共同加强对工程质量与安全的监督管理,及时有效地解决当前建筑工程中质量安全监督管理中的潜在问题,强化自身的责任担当和法律意识。只有做到有法可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才能有效地保证人们的生命财产安全,进而为建筑行业的长远发展提供强有力的保障。

## 参考文献:

- [1]耿青.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存在问题及对策[J].住宅与房地产,2020(32):103-104.
- [2]胡兵.工程安全生产运行监督管理的必要性及措施[J].住宅与房地产,2020(36):145-147.
- [3]郭甲佳.建设工程监理的作用及优化措施探讨[J].工程技术研究,2020,5(23):136-137.
- [4]许传军.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管理问题及对策分析[J].中国住宅设施,2020(10):67-68.
- [5]王蕾.建筑工程施工中的安全、质量及进度管理[J].住宅与房地产,2019(25):117.
- [6]叶涛.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管理存在的问题及对策[J].林业科技情报,2020,52(1):82-83+88.
- [7]付喜然.房屋建筑施工的质量与安全探究[J].工程技术研究,2020,5(1):133-134.